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国家能源局召开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工作推进会

ESG 周报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

行业周报

ESG

投资评级 ——

上次评级 ——

郭雪 环保公用联席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5030002

邮 箱：guoxue @cindasc.com

吴柏莹 环保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4100001

邮 箱：wuboyi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邮编：100031

国家能源局召开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工作推进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本期内容提要：

➢ 热点聚焦：

国内：国家能源局召开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工作推进会。4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工作推进会，全面梳理试点开展情况，聚焦堵点难点问题，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加快培育氢能未来产业。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宏坤出席会议并作讲话。会议认为，国家能源局组织实施 9 个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整体平稳起步，将为探索氢能产业多元化发展路径、破解跨部门跨领域协同难题、完善全国氢能产业管理体系提供重要的实践支撑。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发展氢能产业的重大战略意义。氢能是全球能源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是我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赛道，更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抓手。

国际：EBA 提议对银行 ESG 监管报告进行重大简化。欧盟银行监管机构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宣布发布一项重大拟议的 ESG 监管报告框架更新，旨在简化银行相关的 ESG 披露要求，并引入比例原则措施，以减少小型机构的报告量。

➢ ESG 产品跟踪：

数据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债券：我国已发行 ESG 债券达 4037 只，排除未披露发行总额的债券，存量规模达 5.80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绿色债券余额规模占比最大，达 61.90%。本月发行 ESG 债券共 79 只，发行金额达 400 亿元。近一年共发行 ESG 债券 1418 只，发行总金额达 14,419 亿元。

公募基金：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1105 只，ESG 产品净值总规模达 17,683.48 亿元人民币。其中社会责任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41.51%。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5 只，发行份额为 4.57 亿份，主要为纯 ESG 和 ESG 策略，近一年共发行 ESG 公募基金 269 只，发行总份额为 1,828.55 亿份。

银行理财：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1201 只。其中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54.62%。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63 只，主要为纯 ESG 和环境保护，近一年共发行 ESG 银行理财 1397 只。

➢ 指数跟踪：

截至 4 月 17 日，本周主要 ESG 指数除 300ESG 领先(长江)外均跑赢大盘，其中万得全 A 可持续 ESG 涨幅最大，上涨 2.69%；300ESG 领先(长江)上涨最小，上涨 0.77%。近一年主要 ESG 指数均上涨，其中万得全 A 可持续 ESG 涨幅最大，上涨 29.81%；300ESG 领先(长江)涨幅最小，上涨 12.68%。

- **ESG 专家观点：**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市场处处长杨娉：绿色金融是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的核心环节，在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牵引作用。过去 10 年，我国绿色金融实践逐步形成了“三大功能、五大支柱”的框架体系，整体发展框架设计清晰，政策支撑体系持续完善。以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为例，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8 年启动中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已发布《绿色金融术语》《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框架》两项国家标准及 6 项金融行业标准。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统一各类绿色金融产品界定标准。对标国际标准设置机构（ISSB）准则等国际主流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结合我国实际修订形成《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并启动试用，为绿色金融发展筑牢制度基础。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绿色金融发展面临新挑战。例如，绿色金融的服务范围需进一步拓展。绿色金融起步初期，聚焦于培育绿色经济活动与相关产业。“双碳”目标提出后，服务范围延伸至有转型需求的高碳领域。当前，《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的实现难度持续加大，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急需更大的雄心和更积极的行动。在此背景下，绿色金融既要继续支持绿色经济活动和高碳领域转型，又要进一步扩展至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利用、蓝色经济、气候适应等议题。又如，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有待加强。国际平台是绿色金融方法与问题的重要交流阵地。未来需集结更多力量，从方法研究和实践落地的角度，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提出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视野的解决方案，提升在全球绿色金融领域的话语权。

- **风险因素：**ESG 发展不及预期；双碳战略推进不及预期；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目 录

一、 热点聚焦 5
1、国内 5
2、国外 5
二、 ESG 金融产品跟踪 6
1、债券 7
2、公募基金 8
3、银行理财 9
三、 指数跟踪 10
四、 专家观点 10
五、 风险提示 10

图 目 录

图 1：ESG 年度债券存量（亿元）及债券只数（右轴） 7
图 2：ESG 月度债券发行量（亿元）及债券只数（右轴） 7
图 3：ESG 公募基金季度产品存续数量（只）及基金规模（亿元，右轴） 8
图 4：ESG 公募基金月度新发产品（只）及发行份额（亿份，右轴） 8
图 5：ESG 银行理财季度产品存续数量（只） 9
图 6：ESG 银行理财月度产品新发数量（只） 9
图 7：主要 ESG 指数近一周涨跌幅（%） 10
图 8：主要 ESG 指数近一年涨跌幅（%） 10

一、 热点聚焦

1、国内

（1）**国家能源局召开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工作推进会。**4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工作推进会，全面梳理试点开展情况，聚焦堵点难点问题，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加快培育氢能未来产业。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宏坤出席会议并作讲话。会议认为，国家能源局组织实施 9 个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整体平稳起步，将为探索氢能产业多元化发展路径、破解跨部门跨领域协同难题、完善全国氢能产业管理体系提供重要的实践支撑。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发展氢能产业的重大战略意义。氢能是全球能源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是我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赛道，更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抓手。

资料来源：https://news.bjx.com.cn/html/20260415/1492076.shtml

（2）**上海市 2026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发布：省间绿电交易规模力争实现 100 亿千瓦时以上。**4 月 16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6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提出建立“十五五”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科学确定和分解市、区两级碳排放目标，开展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定行业、区级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落实碳排放统计快报制度，建立重点行业、各区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开展碳排放双控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比持续提升，省间绿电交易规模力争实现 100 亿千瓦时以上。组织黄浦区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支持崇明区稳步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推动 15 个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应用场景布局落地。支持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组织建设一批市级零碳园区。

资料来源：https://news.bjx.com.cn/html/20260417/1492337.shtml

（3）**吉林省：推动算力中心与零碳园区一体谋划、协同运作。**4 月 13 日，吉林省委副书记、省长胡玉亭主持召开算电协同专题会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两会部署，抢抓机遇、发挥优势、集中精力，谋划可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实施方案，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吉林省以绿制绿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动算力产业发展，加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会议审议吉林省零碳园区建设方案，研究算力布局工作，安排部署下步工作。胡玉亭指出，绿色能源是吉林振兴发展的最大增长极、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要提高思想认识，抢抓时代机遇，强化省级统筹，树牢“把事办成”的责任感、紧迫感，集中精力加强谋划，推动国家级、省级零碳园区落地建设，合理匹配算力，优化规模布局，以更加务实高效举措，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资料来源：https://news.bjx.com.cn/html/20260415/1492035.shtml

（4）**《湖南省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日前，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湖南省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通知明确，工业碳减排是指工业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新能源应用和低碳原料替代、采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进绿色制造、发展循环经济、创新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实施数字化协同转型等降碳措施，实现碳减排目标的行为。

资料来源：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60415/1492061.shtml

（5）**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近期，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新材料、碳排放等领域深化合作，推动绿色金融与质量认证融合发展，共同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广期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期货市场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打造绿色期货交易所。广期所坚决贯彻落实相关部署，以服务绿色发展为己任，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碳排放等创新领域拓展品种布局，持续健全适配绿色低碳转型的期货品种体系。此次战略合作，是双方服务国家“双碳”目标、深化绿色金融与质量认证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

专业优势，在期货市场产品创新和认证标准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推动绿色期货品种与产品认证、碳足迹认证深度联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绿色新动能。

资料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NjMwNDg4NQ==&chksm=b3f4791f505481c5002a34ae27258100579d63ac134e9006da21293481e0924d5b95d7f5543e&idx=5&mid=2448317766&sn=f2cef32a0793a4ad058608ec180157af

2、国外

（1）EBA 提议对银行 ESG 监管报告进行重大简化。欧盟银行监管机构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宣布发布一项重大拟议的 ESG 监管报告框架更新，旨在简化银行相关的 ESG 披露要求，并引入比例原则措施，以减少小型机构的报告量。

资料来源：

https://www.esgtoday.com/eba-proposes-major-simplification-for-esg-supervisory-reporting-requirements-for-banks/

（2）亚马逊签署 430 兆瓦太阳能与电池储能系统购电协议。4 月 16 日消息，亚马逊澳大利亚公司已签署九项可再生能源购电协议（PPAs），涵盖 430 兆瓦太阳能与电池储能系统（BESS）容量，其中八项协议包含储能配置。项目包括三套大型光储混合设施、四套分布式光储项目及墨尔本附近 Mokoan 光伏电站新增的 40 兆瓦/80 兆瓦时储能系统。在新南威尔士州，项目涵盖瑞典 OX2 公司 135 兆瓦穆斯韦尔布鲁克光储项目（135 兆瓦/270 兆瓦时）、西班牙 X-ELIO 公司 90 兆瓦森林岭光伏配 25 兆瓦/25 兆瓦时储能，以及悉尼 Anza Power 公司 4.95 兆瓦斯坦布里奇光伏配 20 兆瓦时储能。维多利亚州另有三座风电场及 Anza 拥有的两座 4.95 兆瓦光伏项目（配 20 兆瓦时储能，位于 Barnawartha North 与 Mooroopna）纳入协议。上述九项协议为整体 20 个可再生能源项目的一部分，全部投运后将新增约 990 兆瓦清洁能源容量，可满足超 50 万澳大利亚家庭年用电需求。据 BloombergNEF 数据，亚马逊自 2020 年以来在澳可再生能源领域累计投资约 28 亿美元，为 2025 年澳大利亚最大碳零能企业采购方。

资料来源：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62615546529332155&wfr=spider&for=pc

（3）Glass Lewis 推出面向投资者的新气候战略评估解决方案。治理解决方案和代理投票服务公司 Glass Lewis 今日宣布推出 Climate Intelligence，这是一款旨在帮助投资者评估公司气候转型策略质量和有效性的新型研究产品。据 Glass Lewis 介绍，新方案的推出旨在解决投资者面临的挑战，因为气候因素日益成为投资决策的核心，但大多数现有工具仍依赖于前瞻信息，如排放数据，而新产品则以前瞻性、投资为导向的方式，将气候重要性融入基本面估值和资本配置决策。

资料来源：

https://www.esgtoday.com/glass-lewis-launches-new-climate-strategy-assessment-solution-for-investors/

（4） **ISS 因针对代理顾问提出反管理建议的新法律起诉印第安纳州。**投资者服务及代理咨询公司机构股东服务（ISS）宣布，已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旨在挑战印第安纳州一项新法律——该法律已被多个州复制——该法律要求代理顾问在建议反对公司管理层投票时，提供所谓的“州法律强制警告机制”。今年早些时候引入并通过的新法律要求，建议反对管理政策的代理顾问，如果该建议未基于“书面财务分析”，即考虑提案的短期和长期财务利益与成本，且已进行分析，必须向客户和公司披露， 以便按需提供。

资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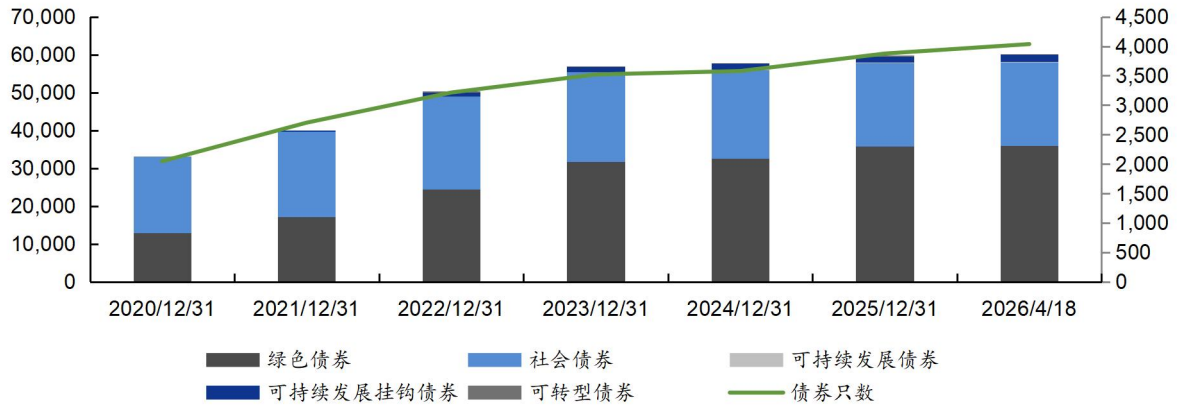
https://www.esgtoday.com/iss-sues-indiana-over-new-law-mandating-disclosures-for-proxy-advice-against-management/

二、 ESG 金融产品跟踪

1、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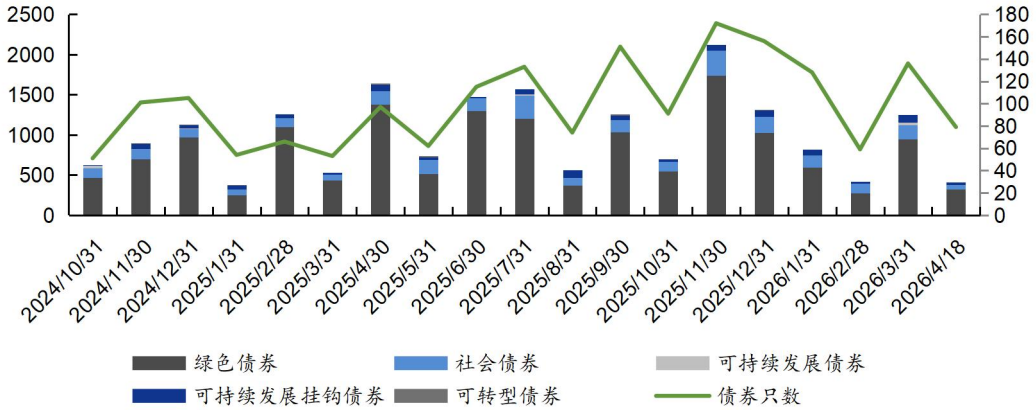
- **绿色债券余额规模占比最大，达 61.90%。**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我国已发行 ESG 债券达 4037 只，排除未披露发行总额的债券，存量规模达 5.80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绿色债券余额规模占比最大，达 61.90%。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本月发行 ESG 债券共 79 只，发行金额达 400 亿元。近一年共发行 ESG 债券 1418 只，发行总金额达 14,419 亿元。

图 1：ESG 年度债券存量（亿元）及债券只数（右轴）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2：ESG 月度债券发行量（亿元）及债券只数（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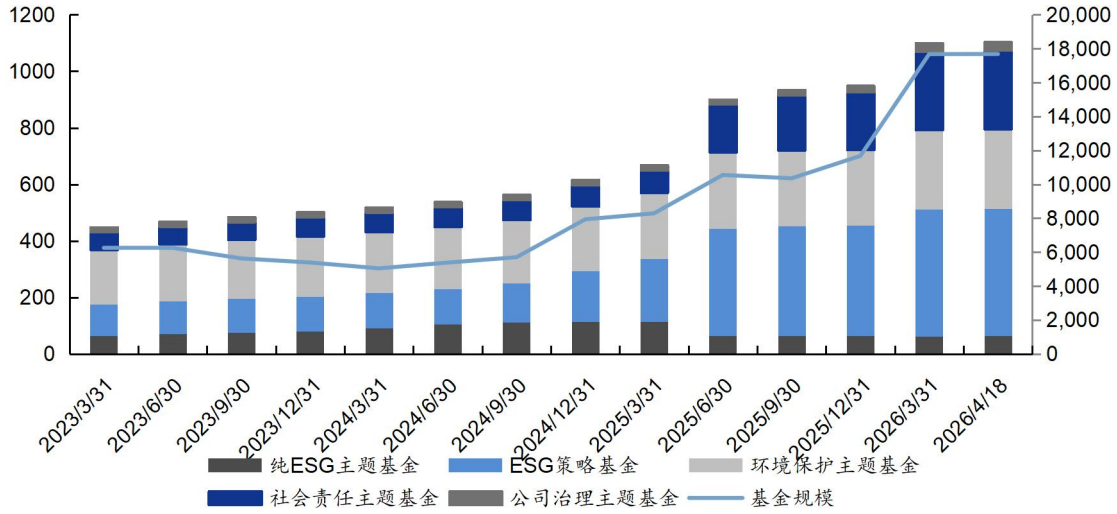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2、公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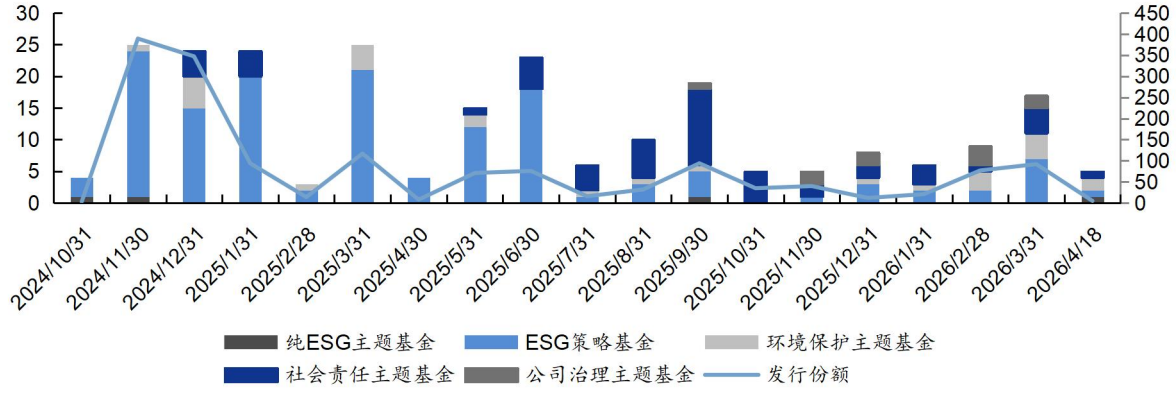
- **ESG 策略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41.51%。**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1105 只，ESG 产品净值总规模达 17,683.48 亿元人民币。其中社会责任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41.51%。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5 只，发行份额为 4.57 亿份，主要为纯 ESG 和 ESG 策略，近一年共发行 ESG 公募基金 269 只，发行总份额为 1,828.55 亿份。

图 3：ESG 公募基金季度产品存续数量（只）及基金规模（亿元，右轴）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4：ESG 公募基金月度新发产品（只）及发行份额（亿份，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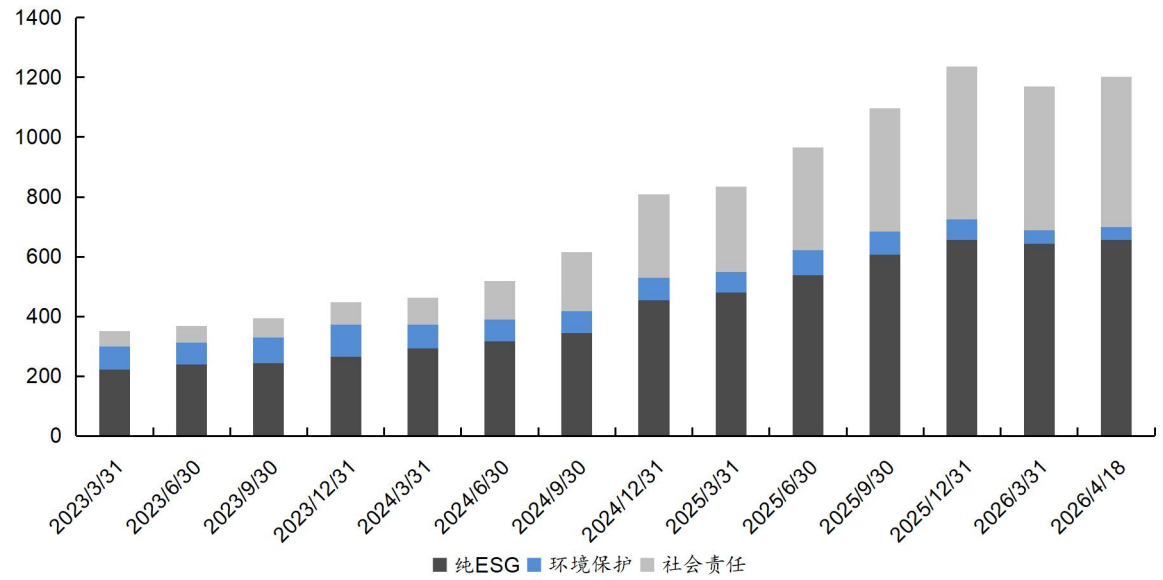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3、银行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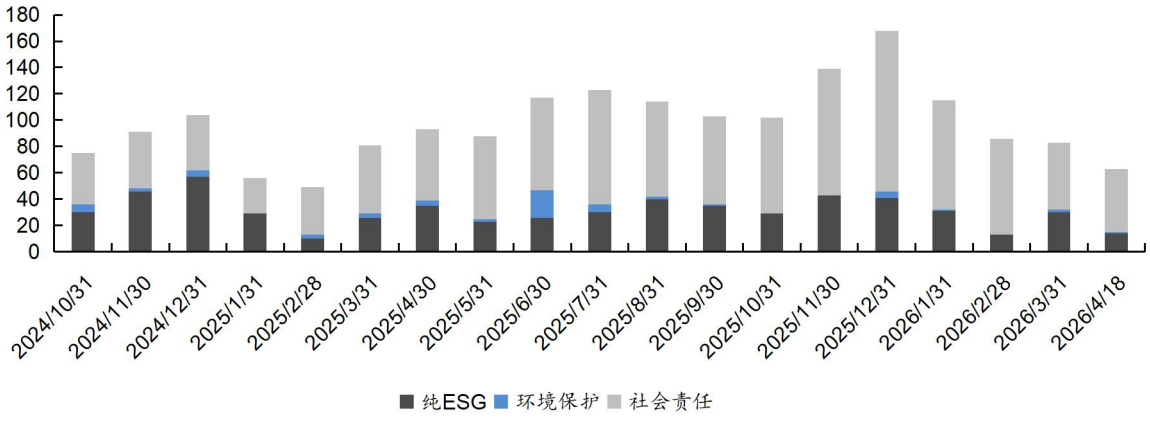
- **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54.62%。**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市场上存续 ESG 产品共 1201 只。其中纯 ESG 产品规模占比最大，达 54.62%。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本月发行 ESG 产品共 63 只，主要为纯 ESG 和环境保护，近一年共发行 ESG 银行理财 1397 只。

图 5：ESG 银行理财季度产品存续数量（只）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6：ESG 银行理财月度产品新发数量（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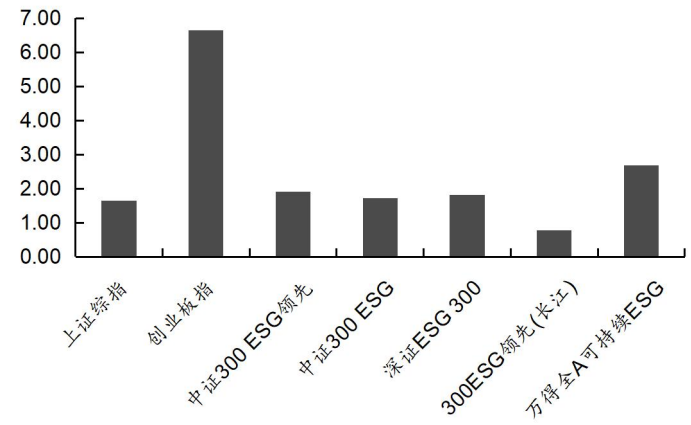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三、 指数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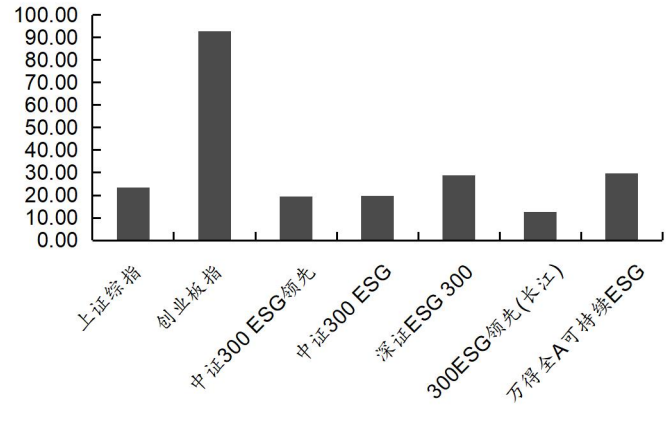
- 截至 4 月 17 日，本周主要 ESG 指数除 300ESG 领先(长江)外均跑赢大盘，其中万得全 A 可持续 ESG 涨幅最大，上涨 2.69%；300ESG 领先(长江)上涨最小，上涨 0.77%。近一年主要 ESG 指数均上涨，其中万得全 A 可持续 ESG 涨幅最大，上涨 29.81%；300ESG 领先(长江)涨幅最小，上涨 12.68%。

图 7：主要 ESG 指数近一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8：主要 ESG 指数近一年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四、 专家观点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市场处处长杨娉：绿色金融是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的核心环节，在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牵引作用。过去 10 年，我国绿色金融实践逐步形成了“三大功能、五大支柱”的框架体系，整体发展框架设计清晰，政策支撑体系持续完善。以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为例，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8 年启动中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已发布《绿色金融术语》《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框架》两项国家标准及 6 项金融行业标准。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统一各类绿色金融产品界定标准。对标国际标准设置机构（ISSB）准则等国际主流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结合我国实际修订形成《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并启动试用，为绿色金融发展筑牢制度基础。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绿色金融发展面临新挑战。例如，绿色金融的服务范围需进一步拓展。绿色金融起步初期，聚焦于培育绿色经济活动与相关产业。“双碳”目标提出后，服务范围延伸至有转型需求的高碳领域。当前，《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的实现难度持续加大，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急需更大的雄心和更积极的行动。在此背景下，绿色金融既要继续支持绿色经济活动和高碳领域转型，又要进一步扩展至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利用、蓝色经济、气候适应等议题。又如，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有待加强。国际平台是绿色金融方法与问题的重要交流阵地。未来需集结更多力量，从方法研究和实践落地的角度，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提出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视野的解决方案，提升在全球绿色金融领域的话语权。

资料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uaWZnmL4d-LZb5zBBYAWJA?scene=25#wechat_redirect

五、 风险提示

ESG 发展不及预期；双碳战略推进不及预期；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研究团队简介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 5 年环保产业经验，4 年卖方经验。曾就职于国投证券、德邦证券。2025 年 3 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环保行业及其上下游以及双碳产业研究。

吴柏莹，吉林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22 年 7 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公用环保行业研究。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 ：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15%以上；	**看好：**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增持：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15%；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持有：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看淡：**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卖出：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下。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